

刑事
行政訴訟

法規草案法審查聲請書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潘信安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1. 19
憲口字第 17 號

<p>1. 姓名: 张明</p> <p>2. 性别: 男</p> <p>3. 出生日期: 1990-01-01</p> <p>4. 身份证号: 310101199001010001</p> <p>5.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p> <p>6. 电子邮箱: zhangming@example.com</p> <p>7. 职业: 程序员</p> <p>8. 学历: 本科</p> <p>9. 工作单位: 上海某某公司</p> <p>1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p>	<p>1. 姓名: 李华</p> <p>2. 性别: 女</p> <p>3. 出生日期: 1985-05-15</p> <p>4. 身份证号: 310102198505150002</p> <p>5. 联系电话: 13900139000</p> <p>6. 电子邮箱: lihua@example.com</p> <p>7. 职业: 教师</p> <p>8. 学历: 硕士</p> <p>9. 工作单位: 上海某某学校</p> <p>10.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某某路某某号</p>	<p>1. 姓名: 王强</p> <p>2. 性别: 男</p> <p>3. 出生日期: 1978-08-20</p> <p>4. 身份证号: 310103197808200003</p> <p>5. 联系电话: 13700137000</p> <p>6. 电子邮箱: wangqiang@example.com</p> <p>7. 职业: 销售经理</p> <p>8. 学历: 本科</p> <p>9. 工作单位: 上海某某公司</p> <p>10.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某某路某某号</p>
-----------------------------------------------------------------------------------------------------------------------------------------------------------------------------------------------------------------------------------------------------------	-----------------------------------------------------------------------------------------------------------------------------------------------------------------------------------------------------------------------------------------------------	-----------------------------------------------------------------------------------------------------------------------------------------------------------------------------------------------------------------------------------------------------------

张明

张明

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確定為裁判
所適用之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事。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對人民應受憲法第8條保障
之人身自由權益之限制，抵觸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
比例原則，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貳、法規範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潘信岑因於95年11月間曾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強盜
罪，經法院以累犯判處有期徒刑7年3月確定，其他罪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9月確定，於103年1月24日假釋出獄
，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4年8月29日。聲請人於上開假釋期
間之104年4月8日至同年8月9日，再次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9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6次，分別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15年8月(6次)、15年6月、15年4月(2次)、2年7
月(2次)、2年4月(3次)、2年3月確定後，台灣高等法院核發分

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定(聲證一)。

監獄依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
稱系爭規定),以110年11月22日 字第11011010740號承

通知聲請人,所犯之罪刑不適用假釋之規定,聲請人不服,提
起申訴,經 監獄以110年12月9日110年 字第16號

決定駁回申訴。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花蓮地方法院
以111年度聲簡字第3號判決駁回(聲證二)。聲請人不服,提

起上訴,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聲簡上字第9號判決
廢棄原判決發回更處審理(聲證三)。經花蓮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聲簡更字第2號判決駁回(聲證四)。聲請人不服,提起
上訴,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聲簡上字第8號判決上

訴駁回,不得上訴而確定(下稱系爭判決)(聲證五)。

一、聲請人認為2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
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令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
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罪者。」此項限制假釋機會之對象分類，已就犯最輕本

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一犯),於假釋期間再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二犯),又於第二次假釋期間再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第三犯),此類刑罰感受度最低、刑罰教化及假釋功能完全沒有效益之屬嚴重罪之受刑人,不但未予限制其假釋之機會,而且每次者享有執行二分之一得許假釋之待遇,且該項判決不得以累犯規定論罪科刑,至其第三次假釋後,再於假釋期間犯最重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四犯),每次者仍可享有不得以累犯規定論罪科刑,享有執行二分之一得許假釋之待遇,是法規範所形成之差別待遇,顯已抵觸憲法第三條之平等原則!

三、又系爭規定所限制不得假釋之對象,乃重罪累犯再犯重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對於犯行較重亦判處無期徒刑者,卻享有得許假釋之待遇,且前一般無期徒刑者假釋條件相同,是系爭規定對於因而判處有期徒刑者之人身自由權益限制,亦有抵觸憲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之疑義,為此,聲請法機關憲法審查。

參、聲請判決之理由及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關於平等原則之審查：

(一) 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

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違反平等原則。又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足（司法院釋字第593號、第644號、第781號、第785號及第783號解釋參照）。（憲法法庭115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理由第15段參照）。

(二) 新規定前段明定「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下稱前累要件），加上後段明定「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下稱後累要件），如1判處有期徒刑者（下稱刑罰種類），為限制適用刑法第59條第1項假釋規定之對象範圍。前累要件僅限於「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排除假釋中再犯。滿足前累要件及後累要件者，又限於判處有期徒刑者，排除判處無期徒刑者，作為限制假釋對象之分

類，在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故該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上開分類之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備合理關聯而言！

(三) 經查，該規定之修正理由為：「對於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得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假釋期間，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之。」由此可知，該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在保障社會安全，對於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累犯，刑罰教化功能已無效益者，採取限制假釋機會之處分，而以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者，作為其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

(四) 經查，我國刑法累犯之定義，是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懲罰罪以上之

罪者，為其構成要件（刑法第41條規定參照），而關於累犯之加重處罰規定，則有刑法第47條：「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8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有期徒刑前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院許可，得許假釋出獄，」系爭規定則為：「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不適用。」惟我國刑法執行完畢之定義，實務上見解則認為「假釋中受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為撤銷假釋之原因，不適用累犯之規定，既非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赦免後再犯罪，自不構成累犯不為。（最高法院76年刑字第101號判例案參照），已將假釋期間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排除為累犯。是若若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假釋期間，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院判決非但不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其假釋時，亦應享有執行前二分之一得許假釋之待遇。又因系爭規定之前案要件，僅限於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之最犯，是其在釋出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無餘地不為假釋之適用餘地，猶如言有執行逾三分之一者許假釋之待遇，而就刑罰痛苦感受度及刑罰教化功能效益而言，受刑人甫假釋出獄，於假釋期間即再犯重罪，相較於遵守保護管束規定，並於假釋期間內未犯罪，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重罪者，理應前者之刑罰痛苦感受度及刑罰教化功能效益為最低。是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重罪，其係於假釋期間所犯，抑或假釋期滿五年內所犯，此等事實之差異，自不影响其「對刑罰痛苦感受度低」及「觀見刑罰教化功能已無效益」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雙重罰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是以法律規定將前案要件限制為假釋期滿五年內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舉，作為差別待遇標準之一部，何以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合理關聯，自與憲法第一條平等原則有違，彰彰明！

④又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理由書闡釋：「裁判確定後再犯重罪，不在數罪併罰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88號解釋闡釋在案，若於裁判確定後，復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既

有前次定執行刑之規定不合，即應以前一確定裁判之刑，合併執行，自不復首開不得逾 30 年之限制。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 20 年者，即令一而續犯，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累罪一刑之原則，對於公私公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誠有未周，且於公平正義之旨相違背，殊非妥適。……惟有期徒刑，本較無期徒刑為輕，如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較無期徒刑為重者，為貫徹教育刑之目的，其解釋條件，自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由此可知，判處有期徒刑者，如為前案裁判確定後所犯，不在數罪併罰之列，應以前一確定裁判之刑，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但書不得逾 30 年之限制。惟有期徒刑本較無期徒刑為輕，縱予合併執行，其對有期徒刑之解釋條件，自不得較無期徒刑為嚴，其合於有期徒刑定執行刑規定者，更莫如此，此即合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六) 重罪累犯再犯重罪各判處「有期徒刑」者，為法律規定限制不得解釋之對象範圍，惟各判處「無期徒刑」者，不在限制範圍之列，在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其係任由職權者「無期徒刑累犯」部分，因修正後之無期徒刑解釋至少需執行

25年，對被告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而人之壽命有限，累犯如再加重5年或10年，似無實益，如莫尔無悛悔實據，應不再其假釋，且為避免我國刑罰過苛之感，多刪除無期徒刑累犯之假釋條件，(刑法第11條修正理由參照)。由此可知，判處無期徒刑者，不僅累犯未有加重假釋條件之規定，其為重累犯再犯重罪經判處無期徒刑者，亦未有何加重假釋條件之處罰規定；惟就判處有期徒刑者，不僅累犯加重假釋條件為執行逾三分之一，其為重累犯再犯重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亦無規定不得假釋為其加重處罰之手段，是此項差別待遇之分類，而上述立法目的是否具備合理之關聯，是否抵觸憲法第1條之平等原則？顯有商榷！

(4) 依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得許假釋；刑法第61條第4款更規定：「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而刑法第19條之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1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40年，而將續執行逾20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

如係第2項第2款之情形者，不在其限，由此可知，我國無期徒刑之刑罰，無論是有初犯、再犯、累犯或重罪三犯，若為數罪，無論是判決確定前所犯，還是判決確定後所犯，其假釋條件均為執行逾25年，未有任何之加重處罰；而對於有期徒刑之刑罰，其累犯，依法官判決得依刑法第41條加重未刑至二分之一外，其假釋條件，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為執行逾三分之二。如為累年規定者，其為數罪併罰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最高可執行30年而不得假釋。如為合併執行者，依刑法第51條之1第2項規定，其執行而不得假釋，則完全沒有任何折扣。其併執行刑期為40年就滿40年，刑期為50年就滿50年，刑期為60年就滿60年。整個刑罰體系輕重失衡，有期徒刑之處罰竟比無期徒刑為重，驚世駭俗！立法等規定將重罪累犯再犯重罪並判處有期徒刑者為其差別待遇之對象，排除並判處無期徒刑者，是其「揣立法理由所稱「因修正後之無期徒刑假釋至少需執行25年，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而人之壽命有限，累犯如再加重似無意義，如其仍無悔改實據，儘可不准其假釋，俾免我國刑罰嚴苛之虞」等

情，並不足以作為其對判處有期徒刑者處以差別待遇而比判處無期徒刑者為嚴苛之正當理由。否則，恐不形同無期徒刑之壽命有度，有期徒刑以壽命無度之荒謬結果，是以系爭規定將判處「有期徒刑」作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有於立法目的而顯然欠缺合理正當之關係，而於憲法第九條之平等原則有悖，至為灼然！

二、關於比例原則之審查：

(一) 維持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比例適當性，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據司法院釋字第406號、第551號解釋闡釋在案。又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或剝奪其生存權，除應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尚須考量若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處罰程度亦所屬成目的間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亦經司法院釋字第551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

(二) 綜查，系爭規定之前述要件，明定為「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之罪犯，排除前案為假釋中所犯之情形，依此可以

歸納出下列三種情形：

甲類：前案為假釋期滿5年內所犯，後案為假釋期滿5年內所犯。

乙類：前案為假釋期滿5年內所犯，後案為假釋中所犯。

(前二種情形為系爭規定所限制不得假釋之對象)

丙類：前案為假釋中所犯，後案為假釋中所犯。

(此項情形享有執行逾三分之一得許假釋之待遇)

由上述三種情形可知，甲類受刑人均有遵守假釋保護管束之

規定，且其所受刑罰教化功能，顯然有覆蓋其假釋期間未

為犯罪之成效；而丙類受刑人顯然刑罰教化功能完全無

效，未能覆蓋其假釋期間犯罪之任何成效；而乙類受刑人

則介於兩者之間。由此可知，系爭規定基於屢犯重罪者刑罰

教化功能已無效益之立法理由，最應限制假釋機會之對象

自屬丙類之受刑人，然系爭規定所限制之對象卻為甲、乙二

種情形之受刑人，而非丙類之受刑人，其所為之限制顯然違

背比例原則所要求之限制妥當性，抵觸憲法第二條比例

原則，至為顯然！

(四)就相關法規範立法沿革說明，17年刑法修正，無期徒刑假釋條件為10年，有期徒刑為三分之一（17年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參照），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上限為20年（17年刑法第70條第3款規定參照），而18年有期徒刑之併罰者，司法院20年11月21日院字第626號解釋，亦不得超過第49條第3款（現行法第33條第3款）20年之限制，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其刑，而有期徒刑假釋條件不得較無期徒刑為嚴之相關立法，而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於78年1月4日公告，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合併執行，不得刑法第51條第5款自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之限制。至刑法第33條第3款自書已係就實質上或當然上之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為不得逾20年之規定，亦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626號解釋有關第5部分，已無從適用。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基此，有期徒刑假釋條件不得較無期徒刑為嚴之原則，經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而更有憲法之位階。影响所及，88年刑法修正，無期徒刑假釋條件仍為10年，惟有期徒刑假釋條件修正為三分之一（88年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參照）

其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上限為30年(24年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並增訂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1條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合併計算;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30年,而持續執行逾10年者,亦得許假釋之條件規定(86年刑法第9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嗣86年刑法修正,乃將無期徒刑假釋條件提高為15年,累犯30年;有期徒刑假釋條件修正為二分之一,累犯三分之二(86年刑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其合併執行之假釋條件亦修正為合併刑期逾30年而持續執行15年者,亦得許假釋(86年刑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參照)。更修正理由說明言:「仍維持二以上徒刑執行之假釋期間,不得逾無期徒刑假釋期間之原則」。由此可知,刑法第9條第1項及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均係「有期徒刑假釋條件不得較無期徒刑假釋原則」之相關立法。嗣94年刑法修正,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上限提高為30年(94年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無期徒刑之假釋條件亦修正提高為15年(94年刑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為配合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期限提高至30年及持續執行應行單一罪加重結果之假釋及於無期徒刑之假釋有所區別(修正理由參照),不將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假釋條件修正為合併刑期逾10年,而持續執行逾

20年，亦得許假釋（94年刑法第79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參照）。

1. 關於法律之修正，原本持「有期徒刑假釋條件不得較無期徒刑為嚴原則」之立法。然系爭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二、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增設刑法第79條第1項假釋條件之排除規定，復又於刑法第79條之1第2項但書增訂有「前項」之情形者，不適用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假釋規定。亦即，重罪累犯再犯重罪經判處無期徒刑者，仍適用刑法第79條第1項，以及刑法第79條之1第2項前段之規定，唯各判處有期徒刑者，則不受「有期徒刑假釋條件不得較無期徒刑為嚴原則」之拘束，已採可較無期徒刑為嚴之立法！

四、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解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108條亦有明文，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109條規定甚明。是司法院大法官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僅其範圍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通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

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在案。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責任，為符合變遷中社會實際需求，得制定或修正法律，乃立法形成之範圍及其固有權限。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基於權力分立之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自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0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準此，有期徒刑假釋條件不得較無期徒刑為嚴，此項原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闡釋在案。系爭規定及刑法第19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所採有期徒刑假釋條件可以較無期徒刑為嚴之立法，顯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之意旨，且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不符比例原則要求之限制適當性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彰之甚明！

(六) 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業經司法院釋字第115號解釋闡釋在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22段參照）。查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刑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依罪刑法定之原則,除非聲請人犯罪情狀有處以死刑之必要者外,否則依法聲請人至少得有執行七年得許假釋之權益。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構成顯可憐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既曰減輕其刑,原無使多刑之宣告者,處於不利之地位之意。是以法院基於聲請人行為所生之危害甚微,認科以最低度刑之無期徒刑仍嫌過重,援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剝奪原有得許假釋權益之餘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之權益保障,法院依聲請人聲請,將以無期徒刑減筆後之刑罰,則聲請人應得請依於無期徒刑執行逾七年得許假釋之刑罰,是以本案規定剝奪聲請人得許假釋之權益,必須執行十年10月之刑罰而不得假釋,遠近無期徒刑執行七年得許假釋之刑罰,所受之刑罰顯係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人身

自由權受同等之保護，不特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第二條比例原則，自由憲法第七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
有違！

(七) 法務部提倡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於94年刑法修正，大幅
修正刑法規定，無期徒刑之假釋規定，由舊法執行逾15年
、累犯前20年，提高為逾25年，而對無期徒刑之累犯，及重罪
累犯所處重刑判處無期徒刑者，未為特別加重處罰其理由無
非以：「無期徒刑累犯高刑，因修正後之無期徒刑假釋至少需執
行25年，對被告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而人之壽命有限，累犯如
再處5年或10年，似無實益，如其仍再狡猾濫據，儘可不准其假
釋，且為避免我國刑罰過重之虞，爰刪除無期徒刑累犯之假
釋條件，云云為據（94年刑法第51條修正理由參照）。此次修正
，刪除刑法第66條連續犯之規定，雖對無期徒刑重罪者，依刑
法第71條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仍不生任何之影響；依刑法第
79條之1第2項之規定，亦不生任何之影響，是以無期徒刑之重罪累
犯，相較修正前舊法增加5年之假釋條件，雖對有期徒刑之影
响，已採一罪一罰，而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年限提高為30年（
94年刑法第71條第5款規定參照），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假

釋條件亦修正為合併刑期逾40年，而持續執行逾20年者，不得許假釋（94年刑法第9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參照），而無期徒刑減刑者，舊法為1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則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94年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參照），是以暨精人所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如依舊法論罪科刑，自不可能高達24年10月的刑期，是修正後新法對於有期徒刑之刑罰已有大幅提高的現象，其假釋至少需執行1年6月（三分之一）或1年7月（三分之一），對被告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而人之壽命有限，再予限制其假釋之機會，無實益，倘仍無妥協實據，儘可不准許假釋，亦有效果相同且侵害程度較少之手段可達成立法之目的，是以新法規定不同於舊人所受之刑罰是否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未足據以尚有不准其假釋之侵害較少之手段可供適用，一律限制重罪累犯兩次重罪判處有期徒刑者之假釋條件，顯已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為灼然！

三、該院所陳，因新法規定存在前述抵觸憲法之情事，爰請

合長憲法之精神，並自公告之日起即生效，其實徵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平等權之精神，如蒙察准，毋任感荷。

相關文件：

聲證一：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 號裁定
影本 2 份。

聲證二：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2 號判決影本 2
份。

聲證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9 號判決影
本 2 份。

聲證四：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影本
2 份。

聲證五：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字第 8 號判決影
本 2 份 (系爭判決)。

此 致

案法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